

宁城县铁东街道河东社区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城县铁东街道管理办公室

乙方：沈阳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铁东街道河东社区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 CFZCNCS-J-G-250048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基本情况如下：宁城县铁东街道河东社区 2025 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环保砖硬化 22000 平方米、口袋公园 1 处、砖砌排水沟 24 延长米、安装花岗岩路缘石 360 延长米、安太阳能路灯 21 盏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即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 开工，2025 年 9 月 7 日 完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进行顺延)。达到验收标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履约担保的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

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由甲方审查。完工后，该保险公司收到甲方完工确认书后解除。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各阶段验收

(1)材料验收。条件：各项材料需达到设计要求；时间：材料进场前24小时，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施工过程验收。条件：基层及面层均达到设计施工要求；时间：基层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在3日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施工；面层施工完成且养护期满后，乙方应在5日内申请验收，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

2、竣工验收。条件：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时间：乙方在工程完工后10日内提交竣工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组在15日内完成现场查验及资料审核，形成验收意见。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

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全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2、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2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本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二) 付款条件: 全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书》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沈阳华东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70900013252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东街道



150

建工



101130

(二)除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进行顺延外,乙方逾期20日仍未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就未完工部分另行招标或者另行发包。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对机械、器具、材料等做好妥善保管,注意丢失和防盗,一旦出现丢失和被盗现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要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必须做到安全施工,避免一切伤、亡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一旦造成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宁城县铁东街道管理办公室（加盖骑缝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沈阳华东建工有限公司（加盖骑缝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9日



